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21 日的公告(「公告」),內容關於涉及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服務協議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會於 2017 年 10 月 23 日或左右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和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的內容,以及安排通函的批量印刷,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至不遲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韓曉生 *主席* 

香港,2017年10月23日

##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劉 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張喜芳先生

劉國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齊子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蔡洪平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